

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劳务费发放的通知

为贯彻《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经费支出管理，现将从科研经费中发放劳务费补充通知如下：

1.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2. 劳务费发放应确保符合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及经济合理性的要求。发放人员中如包含项目组成员的利益相关人员，发放前项目负责人要进行声明（详见附件），并由所在院系审批后，报相关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3. 未按要求进行审批备案并向项目组成员的利益相关人员发放劳务费的，按照学校科研经费违规使用调查处理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科研项目劳务费发放利益相关情况审批备案表

附件：

科研项目劳务费发放利益相关情况审批备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承担的科研项目（项目名称：_____）拟向项目组成员（姓名：_____）的利益相关人员（人员信息附后）发放劳务费，发放事项经济业务真实、金额准确、符合本项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的要求，特此备案。

人员信息：

利益相关人员 1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利益相关情况：_____

利益相关人员 2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利益相关情况：_____

.....（可增加人员条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审批意见：